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附件：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帕瓦股份”）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2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宇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二、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有关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六、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现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经营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参考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19），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8,740,431.7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904.751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新能源材料产业步入“技术重构期”与“产能出清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价值博弈”。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与前沿技术路线，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调整，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有所显现，但为后续高毛利产品放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更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与未来收益预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指标承压。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一）聚力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加速资产结构优化

公司将持续聚焦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线，深化业务结构优化，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公司对长期资产及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慎的复盘，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核心资源。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核心产品序列的生产与销售，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同时，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降低无效库存积压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经营改善内生动力

公司将围绕供应链、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工作，构建精细化、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环节，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商体系，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同联动，稳定原材料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在生产运营环节，深化生产工艺改进与精益化



管理，推进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与物耗，减少生产损耗。在内部管理环节，严格管控各项非必要支出，精简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结合内控整改要求强化费用管控，切实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价值提升提供支撑。

（三）全面强化运营效率，提升组织协同与响应速度

公司将持续构建敏捷、高效、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着力破除部门壁垒，强化销售、生产、供应链、质量及研发等部门之间的协同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与排程体系，动态优化生产节奏，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材料、在制品及产成品的整体库存水平，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沉淀与潜在减值风险。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工艺纪律监督，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降低质量损失成本。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与决策机制，增强跨部门协作效率与问题解决能力，助力公司运营体系高效运转。

（四）聚力治理体系完善，增进投资者沟通与市场形象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审议程序、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时效性。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及管理层调整，新一届管理团队将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从制度设计、流程执行、监督考核等层面系统优化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投资者交流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市场沟通与互动，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经营进展、风险化解成效及价值提升举措，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议案八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5,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7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5,441.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3,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3 元/股，最低价为 12.5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2,639.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第三期、第四期回购的股份共计 2,319,58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注册资本



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4.751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2.793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04.75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72.79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0,66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5,927.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99.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49.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73.07
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
		合计	50,662.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以自有财产抵押、质押等。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间，具体额度到期日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一：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助力公司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34.35 万元，同比下降 27.8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6.60 万元，同比增加 19.58%。2025 年，新能源材料产业步入“技术重构期”与“产能出清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价值博弈”。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与前沿技术路线，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调整，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有所显现，但为后续高毛利产品放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更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与未来收益预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3/1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4/2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5/2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6/11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6/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8/2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15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2/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秉持忠实、合规、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各项职责，深入研究并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且有效的沟通，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治理等方面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积极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5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5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3/28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2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

	会		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7/1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15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扎实开展工作，积极认真履职，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同时，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此外，各委员积极协调并促进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综合考虑行业、地区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指导。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在对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及专业能力充分了解、评估后，及时、积极推动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发表了同意聘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明确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董事会恪守相关法规，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及时发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的进程，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合规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平，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投入投资者关系活动。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热线、董办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构建了多元、丰富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渠道，便于投资者及时、公平、准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会，及时披露会议资料，准确告知参会方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会便利。

五、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展望

2025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下，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与运营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根本宗旨。

2026 年度，董事会成员将秉持忠实与勤勉的原则，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保持高度关注。董事会将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回报等多个方面持续推进工作优化，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能，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塑造良好企业形象，从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